

项目编号：2021CGSH126

铜陵市广播电视台数字电视发射机及配套 监控监测设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广播电视台（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 开标

 (七) 评标、定标

 (八) 废标

 (九) 评标办法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 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广播电视台数字电视发射机及配套监控监测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8月 日 09点1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CGSH126

项目名称：铜陵市广播电视台数字电视发射机及配套监控监测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3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3万元

采购需求：铜陵市广播电视台数字电视发射机及配套监控监测设备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供货和安装到位。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 日至2021年08月 日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入诚信企业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诚信企业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五、开启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六、公告期限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义安大道北段 501 号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5375627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北斗星城 C 座 1813 号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17756280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先生

电 话：17756280607

九、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30.3万元人民币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成交候选人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无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	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50%，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8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见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期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3日内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p>一、绿色环保 货物采购应当尽可能的体现绿色环保要求，本项目中如有属于绿色环保强制部分的，必须采购绿色环保产品，非强制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则在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节能环保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采用最低价法的则在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节能环保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p> <p>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号)和《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注:</p>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p> <p>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p> <p>5、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25	招标采购代理费及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价叁仟元整，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总价中，清单中不需要单独列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不再向招标人单独计量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0562-5885857。
28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9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磋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

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 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 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5、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5. 1 注册登记

5. 1. 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5. 1. 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5. 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5. 2. 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5. 2. 2. 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5.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3 下载磋商文件

5.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5.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5.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5.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5.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6 提交保证金（如有）

5.6.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5.6.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5.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5.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5.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

新企业库登记账户) 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5.7.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5.7.3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5.7.4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5.8 意外情况的处理

5.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5.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5.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5.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5.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5.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6、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合格的供应商

7.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7.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7.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7.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7.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7.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勘察现场

8.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纪律与保密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0.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0.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0.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0.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0.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0.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联合体磋商响应

11.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1.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磋商响应品牌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

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3. 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 企业诚信库

14.1 为进一步规范磋商响应行为，提高磋商响应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4.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

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7.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21.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

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使用纸质开评标的项目，纸质标书的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4.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5、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6、开标会议

26.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2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服务单位。

26.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服务单位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6.3.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单位名称。

26.3.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3.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服务单位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27、磋商与评标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7.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7.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磋商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27.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7.2 磋商

1、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及样品（如有）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27.3 报价

1、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3、本项目报价含监理费 2000 元，审计费 1000 元，均为不可竞争费，最终报价时以上费不做下浮，由成交单位最终支付给相应单位。

28、成交候选人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节能环保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8.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8.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8.3.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悉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服务方案得分相同时，则由投标供应商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现场抽签决定排序，若有投标供应商不能及时参加现场抽签的，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下代为抽取，不论何种理由不能参加现场抽签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认可抽签结果。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2.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原因：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2.3.6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7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3.8 磋商小组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磋商小组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则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分项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定性的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无需磋商响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必须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
4	标书规范性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5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供货标准要求、供货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3 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4.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

34.3.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4.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34.4.1 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34.4.2 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34.4.3 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35、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备注
1	类似业绩	9 分	响应单位完成过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满分 9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10 分	<p>①针对招标文件设备清单中约定的标“★”项条款，若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p> <p>②针对招标文件设备清单中非“★”条款的型号规格、实现功能、外观、材质、制作工艺、使用寿命、安全性、可靠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注：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即项目需求中多个同类型产品同时包含某个同样的参数时，投标人针对该同样的参数均偏离时，只计一次偏离项数。</p>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部分参数，按采购清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12 分	<p>1、投标人提供的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方案合理性、产品的可靠性、可维护性，与项目配套的一致性综合评审，优的得 8 分；良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置不合理的得 0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监控监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方案合理性、产品的可靠性、可维护性，与项目配套的一致性综合评审，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置不合理的得 0 分。</p>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	3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有一项加 1 分，加满 3 分为止；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5	免费质保期	6 分	以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评价依据，质保期满足本项目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加 3 分，满分 6 分。	提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
6	投标价格	6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以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60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以最终报价表作为评审依据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0.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0.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铜陵市广播电视台数字电视发射机及配套监控监测设备项目预算为 30.3 万元。采用系统“总承包”的方式实施，即“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设备培训。该项目主要是对铜陵市广播电视台电视发射机房新增一台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及配套信号监控监测设备，在发射机安装及位置调整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安装材料包括电源线、馈管等材料由中标人提供。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对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在本招标文件设备清单中如果缺少但安装或运行时又不可缺少的配套设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文字说明，并计入总价，如果投标人所列出的所有设备的配置建议，当实际采购时有任何遗漏（包括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硬件），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并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另付款时必须先开具增值税专票。

二、项目基本背景

建设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网是广播电视实现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也是有效扩大农村电视覆盖面、满足农村群众免费收看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的重要举措，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按照《安徽省广播电视台转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地节目地面数字

电视覆盖网建设及相关规范方案的通知》（皖广明电〔2020〕39号）文件要求，以及安徽省广电局《关于加强地面数字电视安全播出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年全省各地必须完成地面模拟电视关停任务，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加快本地节目地面数字电视网覆盖建设。根据省局文件精神和市局的工作部署，我台已经按照国家广电总局有关地面数字电视频率的规划，编制本地节目地面数字电视覆盖技术方案。建设一套地面数字前端系统，采用AVS+编码方式，实现本地电视节4套标清编码其中包括铜陵3套、1套（预留）。节目信源为台内播出系统中输出的SDI信号。采用标清方式播出。鉴于总局、省局给予我台规划的频率有限，又要满足广大无线电视观众观看多套节目收视需求。为此，采用标清方式、清流节目播出。以符合总局、省局规划要求为基本原则。按照总局频率指配方案，省局具体要求进行地面数字电视多频网建设。同时完成安全播出保障的中央单频网8套节目的备份信源，以及4套广播发射机的信号分配和实时监控。

我中心所建发射基站都有配套设施如空调、供电以及UPS电源都有并富余量，本次只需考虑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和信源系统以及信号实时监控、监测。

三、项目采购内容

一台数字电视发射机及配套监控监测设备

四、技术方案

本工程需要完成本地节目的AVS+格式的电视节目，使用播出系统

SDI 信号，将本地节目完成编/转码传输。以多频网模式发射，并按照中央节目设置音视频压缩码率，TS 的帧头模式 PN945 设置码流，对节目进行 AVS+压缩编转码统计复用后的总码率为 18.624Mbps，使系统净荷为 19.251Mbps。将地面数字前端系统编转码后的节目，实现传输覆盖。

五、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

2、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和认可，派出具有相当安装经验及协调能力的现场工程师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采购人除提供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递交的报价内。中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负责，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及采购人的验收。工程施工不得对现场建筑安全及其他设备造成损害，否则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具体由项目双方确定。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时，允许中标人进行修复和更换。采购人在确认返修部件已补齐、试运行期已经圆满结束、工程已无任何质量差错等工作进行完毕后方可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地点为广播发射机房，并由双方签署最终文件，否则不予终验。

六、售后服务及培训

1、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原厂家至少三年（含）以

上免费的维修保养服务和终生维护、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含三年的零件免费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不再向用户收取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7×24 电话支持，中标供应商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法，若未能排除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3、中标供应商更换有缺陷或损坏部件的，所更换设备的质保期将顺延。

4、质量保证期内，进行上门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

七、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KW 国标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21CH)	台	1	主要设备 数字发射机，均配双国标地面数字激励器，输出配数字带通滤波器
2	多功器	台	1	在原有多功器上进行改造调试安装
3	码流切换器	台	2	

4	模数一体化智能音频切换器	台	4	提供实时监测软件
5	16 路调频幅度监测仪	台	1	
6	专业解码处理器(大卡机含卡)	台	3	
7	复用器	台	1	
8	综合布线	机房综合布线所需要的所有音频电缆、卡侬头、各类接头及焊接、各类插头、插座等		

八、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1KW 国标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符合国标（GB 20600-2006）的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的采购技术规范，并用于出厂验收和现场验收。

2. 参照标准

GB 20600-2006 《数字电视地面广播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

GB/T 28435-201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14433-1993 《彩色电视广播覆盖网技术规定》

GB/T 12566-1990 《声音和电视广播发射设备信号接口》

GB/T 28436-201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12572-2008 《无线电发射设备参数通用要求和测量方法》

3. 通用技术参数

3. 1 一般要求

3. 1. 1 环境条件

环境条件要求如下：

环境温度

正常工作：5℃～45℃；

允许工作：0℃～50℃；

相对湿度

正常工作: $\leq 90\% (20^{\circ}\text{C})$;

允许工作: $\leq 95\%$ (无结露);

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3.1.2 工作电压

电压幅度: 176V~264V AC 或三相 342V~418V AC。

电源频率: 50Hz $\pm 1\text{Hz}$ 。

3.2 接口要求

3.2.1 TS 流输入采用 ASI 接口, BNC 接头, 阴型, 输入阻抗为 75Ω ;

3.2.2 10MHz 时钟输入采用 BNC 接头, 阴型, 输入阻抗为 50Ω (10MHz 时钟为正弦波, 峰-峰值范围为 $-5\text{dBm} \sim 12\text{dBm}$);

3.2.3 1pps 输入采用 BNC 接头, 阴型, TTL 电平, 输入阻抗为 50Ω ;

3.2.4 监测输出采用 SMA 或 BNC 接头, 阴型, 输出阻抗为 50Ω ;

3.2.5 遥控、监控接口采用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其中 RS232 采用 DB9 接头, 阳型; RS485 采用 DB9 接头, 接头型式应与安装线缆匹配;

3.2.6 发射机输出接口选用 GB/T 12566-1990 中推荐的连接器型号。

3.3 射频输出负载阻抗

射频输出负载阻抗标称值为 50Ω 。

3.4 功能要求

3.4.1 工作模式: 支持GB 20600-2006规定的所有工作模式, 各种工作模式下, 系统 (8MHz带宽) 最大净码率符合标准规范。

3.4.2 遥控遥测功能: 发射机应具备遥控遥测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 发射机基本工作环境监测、发射机工作状态监测、信号流程监测、发射机保护及故障报警等。

★3.4.3 组网方式: 支持多频网(MFN)和单频网(SFN)组网方式。 (该项投标响应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为准)

3.5 性能要求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性能要求见表1。

表 1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3.5.1	工作频率	工作频道及频率范围满足GB/T 14433-1993 规定。	
3.5.2	单频网模式频率调节步长	≤1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5.3	频率稳定度(3个月)	采用内部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 1×10^{-7} ；	
		采用外接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 1×10^{-10}	
3.5.4	频率准确度	对于 MFN 模式，频率准确度≤±100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对于 SFN 模式，频率准确度≤±1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5.5	本振相位噪声	具体指标见 3.6 本振相位噪声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5.6	射频输出功率稳定性	±0.5dB	
3.5.7	输出负载的反射损耗(8MHz 带内)	正常工作：≥26dB	
		允许工作：≥20dB	
★3.5.8	带肩(在偏离中心频率±4.2MHz 处；在滤波器之前测量)	≤-36dB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5.9	带内不平坦度(f_c ±3.591MHz)	在±0.5dB 以内(非双导频模式下)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5.10	带外频谱特性	符合 GB20600-2006 中带外频谱模板的有关规定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5.11	调制误差率(MER)	≥32dB(关均衡)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 5. 12	邻频道内的发射功率	邻频道内的发射功率与带内发射功率的比 $\leq -45\text{dB}$, 并满足邻频道内的发射功率 $\leq 13\text{mW}$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 5. 13	邻频道外的发射功率	邻频道外的发射功率与带内发射功率的比 $\leq -60\text{dB}$, 并满足邻频道外的发射功率 $\leq 13\text{mW}$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 5. 14	整机效率 (1KW)	$\geq 25\%$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3. 6 本振相位噪声

本振相位噪声指标见表 2。

表2 发射机相位噪声指标

偏移中心频率 Hz	本振相位噪声 dBc/Hz
10	< -60
100	< -75
1k	< -85
10k	< -95
100k	< -110
1M	< -115

3. 7 发射机功能要求

★ (1) 激励器、电源、功放、散热风扇冗余配置。若采用前级配置方案，前级配置冗余。提供实物照片。

(2) 1KW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任意一个功放管故障，整机功率下降不得大于标称功率 10%；任意两个功放管故障，整机功率下降不得大于标称功率 15%。小于 1KW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额定功率的 110%。

(3) 配置定向耦合器，方向性优于 26dB。

(4) 激励器：两路 ASI 接口，手动和自动切换；线性和非线性预校正功能；内外参考源手动或自动切换；自动电平控制 MLC 和自动功率控制 ALC。

(5) 码流中断、非 TS 流格式、溢出及温度过热，SFN 下无法解析 SIP 包时激励器告警。

- ★ (6) 激励器具有去空包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 (7)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 ★ (8) 具备频率、调制参数、SFN 发射时延锁定、存储、查询。提供证明材料。
- (9) 支持发射系统保护功能：激励器主备切换保护，过激励保护；防雷模块保护；双机互锁保护；功放过温、过压、过流保护，驻波比保护。
- (10) 故障告警确认默认为 1 次。确定后列入当前信息，并记录起始时间、类别、性质。手动告警显示删除，若告警源仍存在，记录时间操持为最初时间。
- (11) 具备停播时间自动记录功能。
- (12) 支持不同供应商发射系统 SFN 组网。提供开始调制起始超帧和 SIP 起始编码位置插入延时时间指令截图。
- ★ (13) 配置发射机输出滤波器。滤波器前后均配置测试口。提供证明材料。
- (14) 发射机机柜正面配液晶显示屏。
- ★ (15) 激励器具有两路 TS 流中断检测和自动关断射频输出保护功能。异常消除后自动恢复。提供证明材料。
- ★ (16) 在 SFN 模式下外参考时钟失效，激励器仍保持射频输出和内时钟切换选项。提供证明材料。
- ★ (17) 投标产品应具备高温 45℃ 检验能力。提供产品所对应的高温检验场所照片以及高温实验设备、设施购买票据的复印件，提供投标产品高温检测报告。
- ★ (18) 提供产品振动检测设备购买票据的复印件和投标产品振动检测报告。
- ★ (19) 功放模块全封闭结构，与散热器一体成型。提供实物照片。
- ★ (20) 整机反射功率及功放不平衡功率采用分布式吸收方式。提供相应实物照片。
- (21) 发射机网管接口支持 RJ45。
- (22) 主/备激励器自动切换时间≤1 秒。
- (23) 发射机系统具备断电设置参数自动保存功能，断电恢复系统默认保存参数。
- ★ (24) 发射机机柜液晶显示屏关机操作，具备二次确认功能。提供屏幕显示该功能照片。
- (25) 1KW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系统采用集中顶部出风方式。

(2) 、地面数字电视激励器技术参数和指标要求

1. 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符合国标（GB20600-2006）的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的采购技术规范，并用于出厂验收和现场验收。

2. 参照标准

GB 20600-2006 《数字电视地面广播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

GB/T 28436-201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28434-201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14433-1993 《彩色电视广播覆盖网技术规定》

GY/T 229.2-2008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3. 通用技术参数

激励器应符合 GB/T 28436-201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229.2-2008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3.1 一般要求

3.1.1 环境条件¹

环境条件要求如下：

环境温度

正常工作：5℃～45℃；

允许工作：0℃～50℃；

相对湿度

正常工作：≤90%（20℃）；

允许工作：≤95%（无结露）；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3.1.2 工作电压

电压幅度：176V～264V AC

电源频率：50Hz ± 1Hz。

3.2 接口要求

3.2.1 数据输入采用 ASI 接口，BNC 接头，阴型，输入阻抗为 75Ω ；

3.2.2 10MHz 时钟输入采用 BNC 接头，阴型，输入阻抗为 50Ω ，AC 耦合， $V_{P-P} \geq 600mV$ ；

- 3.2.3 1pps 输入采用 BNC 接头，阴型，TTL 电平，输入阻抗为 50Ω ；
- 3.2.4 射频输出采用 SMA 或 BNC 或 N 型接头，阴型，输出阻抗为 50Ω ；
- 3.2.5 监测输出采用 SMA 或 BNC 接头，阴型，输出阻抗为 50Ω ；
- 3.2.6 遥控、监控接口采用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其中 RS232 采用 DB9 接头，阳型；RS485 采用 DB9 接头，接头型式应与安装线缆匹配。

3.3 功能要求

- 3.3.1 工作模式：支持 GB 20600—2006 规定的所有工作模式。各种工作模式下，系统（8MHz 带宽）最大净码率符合标准规范。
- 3.3.2 码流备份和切换：每台激励器至少提供两路码流输入接口，互为备份，并具有手动和自动切换功能。
- 3.3.3 预校正：具有线性和非线性预校正功能。通过预校正，可改善发射机输出信号的频谱特性。
- 3.3.4 工作频道及频率范围满足技术分册附件 1 的要求，并符合 GB/T 14433—1993 规定。
- 3.3.5 频率参考源：有外参考源时，激励器优先使用外部参考源；无外参考源时，激励器将启用内部参考源。内外参考源可手动或自动切换。
- 3.3.6 功率控制：提供手动电平控制 (MLC) 和自动电平控制 (ALC) 两种功率控制方式。
- 3.3.7 监控和报警：提供实时监控和报警功能。监控系统检测激励器各部件的工作状态，发生异常情况时，给出报警指示，报警情况可以通过远程控制端口进行查询。监控内容和报警条件见表 1。

表 1 监控内容和报警条件

监控内容	报警条件
码流输入	输入中断、非 TS 流格式、输入码率大于最大净码率
参考时钟	失效
射频本振	失锁
温度告警	过热
单频网状态	无法解析 SIP

3.3.8 自动保护：提供自动保护功能。当激励器的某些部件发生严重故障时（如输出过载，功放过热等），或由于外部原因造成激励器损伤时，或由于TS流出现中断时，监控系统会自动切断激励器的射频输出或关机，避免进一步的损害。

3.3.9 监测输出：提供10MHz监测输出、本振监测输出、IF监测输出（可选）和RF监测输出。监测输出信号用于系统设备性能测量、实时监控和广播网络运营维护。

3.3.10 组网方式：支持多频网(MFN)或基于除卫星传输分发外的单频网(SFN)组网方式，其中基于除卫星传输分发外的单频网(SFN)组网方式，应符合GB/T 28434-2012的有关规定。

3.4 性能要求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性能要求见表2。

表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3.4.1	工作频率	工作频道及频率范围满足 GB/T 14433-1993 规定。	
3.4.2	单频网模式频率调节步长	$\leq 1\text{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3	频率准确度	对于 MFN 模式，频率准确度： $\pm 100\text{Hz}$ ；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对于 SFN 模式，频率准确度： $\pm 1\text{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4	频率稳定度(3个月)	采用内部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 1×10^{-7} ；	
		采用外接参考源时，频率稳定度： 1×10^{-10}	
3.4.5	输出功率	$\geq 0\text{dBm}$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6	输出功率稳定度(24小时)		在±0.3dB以内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7	射频有效带宽		7.56M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8	滚降系数		0.05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9	信号带肩($f_c \pm 4.2\text{MHz}$)		≤-48dBc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10	带内频谱不平坦度($f_c \pm 3.591\text{MHz}$)		在±0.5dB以内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11	带外杂散	邻频道带内无用发射功率	低于带内信号功率 50dB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邻频道带外无用发射功率	低于带内信号功率 55dB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4.12	相位噪声		≤-60dBc/Hz @10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75dBc/Hz @100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85dBc/Hz @1k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95dBc/Hz @10k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入网认定证

			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leq -110 \text{ dBc/Hz}$ $@100 \text{ k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leq -120 \text{ dBc/Hz}$ $@1 \text{ MHz}$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 4. 13	峰值平均功率比 (PAPR)	满足 GB/T 28436-2012 中规定的 CCDF 曲线模板要求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 4. 14	调制误差率 (MER)	$\geq 36 \text{ dB}$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 4. 15	单频网时延调整范围	$0 \sim 969.9999 \text{ ms}$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 4. 16	单频网模式下第一符号输出时刻与 $T_{\text{delay_max}}$ 的误差	$\pm 1 \mu\text{s}$	
3. 4. 17	单频网时延调整步进	100 ns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 4. 18	工作模式	支持 GB20600-2006 规定的全部工作模式	该项指标的投标响应参数以投标产品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值为准

(3)、模数一体化智能音频切换器技术要求

智能音频切换器，双电源供电，3个外部信号可任意设定为数字或模拟输入，与1路内部数字垫乐共同构成智能4选一，加上同时拥有模拟和数字输出，省去了所有的模数及数模环节，使配置灵活性达到最高；

具备网络接口，能进入网络辅助化监测系统，整机及所有输入输出信号源均能在远端得到监测，包括温度、电平、相位、异常信息的显示和网络实时监听等；

内部具备停播、削波、落差、AES 失锁、相位、比对报警功能，用户可自由选

择报警参数及时限控制，所有报警在设备内部完成，并不依赖网络；

可任意预置 4 个优先级，选择相应报警项目进行自动应急切换，用户可选择当优先级高的信号恢复时是否自动切回原先通道，用户也可选择进入手动切换状态；

对输出信号的监测采用回采方式，确保监测到得信号是真实可信的，杜绝了伪监测现象；

在外接信号全部中断时，可自动启用内部垫乐信号用于播出，内部垫乐采用全固态芯片存储、支持 S48 格式文件，循环播放，USB 下载；

异常日志记录在本机存储器中，供本地查看或远程调用；

同步方式支持内同步（48K）和外同步（32-96K）；

本机监听输出。

（4）、码流切换器技术要求

1. ★ASI 3 选 1 切换器 主路信号输入端口（MAIN）：采用 BNC 接口；其输入信号有无，能够被主机检测出来。在自动状态下：如果主路输入有信号且信号正确，则输出信号为主路信号；如果主路输入无信号或信号错误，则自动（或手动）切换到备路信号，如主、备路信号均错误，则自动切换到垫播信号。备路信号输入端口（SLAVE）：采用 BNC 接口。垫播信号输入端口（AUX）：采用 BNC 接口。四路分配输出端口（1~4）：采用 BNC 接口；其中一路（如图所示第 1 路）输出带有掉电直通功能。

2.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3、双电源模块：—PW (2U) 电源输入电压为 220VAC、50Hz。可以互为备份，出现故障可进行自动倒换，以确保其工作可靠性。电源模块采用一体化设计，可以整体前向插入，允许现场带电更换模块，使维护工作十分方便。

4、ASI3×1 切换板：实现 ASI 信号检测、切换功能的主电路板。

5、控制电路板：连接主电路板和控制器（包括控制面板和计算机），起通信和控制作用的电路板。

6、掉电直通功能。

7、网络接口及指示灯：可以连接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5）、复用器技术要求

- (1) 1U 标准硬件设备，完成节目的解复用、复用、再复用处理功能。
- (2) ★支持 MPEG-2、H.264、AVS+的混合复用
- (3) ★具备不少于四个 ASI 接口
- (4) ★具备不少于 2 路千兆全双工 IP 接口，单端口码率不低于 960Mbps，支持 1+1 备份；
- (5) 单个 IP 接口可支持不少于 200 个 UDP 发送和接收端口；
- (6) 支持 IP 输入信号的 FEC 自动纠错功能；
- (7) 输入端口自适应 188、204 包长，输出端口包长可独立设置；
- (8) 支持统计复用控制功能；
- (9) 预留加扰接口，符合 DVB 通用加扰算法；
- (10) 设备至少支持 10 套节目的复用输出；
- (11) 具有通道的故障隔离能力，即当某路输入码流异常后，不能影响复用输出的其他通道的节目；
- (12) ★复用器支持 SPTS 和 MPTS 输入，可对输入的信号进行灵活的组合和配置，具有良好的再复用和解复用功能；
- (13) 支持输入码流的 PSI/SI 的解析功能；
- (14) 支持对 PCR 的重标记；
- (15) 具备 PCR 时钟调整功能；
- (16) 复用支持 PAT/PMT/SDT/NIT/BAT/CAT 等表格的生成、编辑、删除、替换，支持 PID 的重新映射，支持对 PID 码流的过滤；
- (17) 可导入导出配置参数，关机重启后参数保留；
- (18) 设备配置双电源，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更换；
- (19) 具备电源与风扇的检测告警功能；具有断电参数保护功能；
- (20) 支持系统 1+1 备份组网，设备支持端口级、码流级、节目级的备份及切换；
- (21) 支持 WEB 网管和 SNMP 统一网管的控制，网管支持中文界面；
- (22) ★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入网证书。

(6) 、专业解码处理器（大卡机含大卡）技术要求

符合 GY/T 257.1-2012《广播电视台先进音视频编解码 第1部分：视频》AVS+行业标准，兼容 MPEG-2 (MP@ML&MP@HL)、MPEG-4、AVC/H.264、H.265 标准，支持 AVS+、MPEG-2、H.265 (HDMI)、MPEG4 AVC/H.264、H.265 (HDMI) 等高标清视频格式解码。CI 解扰支持 Conax、NDS、Nagra、Cryptoworks、Irdeto、Mediaguard、Viaccess、永新视博等多种条件接收系统，采用独特数字解码技术和双PCMCIA 接口，通过更换不同的 PCMCIA 模块接收各种加密的有线数字电视信号。支持 DVB-C 等多种 Tuner 输入、ASI 输入和 TS/IP 输入，信号经过解调、解扰后通过 ASI 与 IP, HDMI 输出给后端设备。支持高标清 MPEG-4/H.264、H.265 (HDMI)、MPEG-2 及 AVS+视频解码和数字音频解码，支持模拟音视频信号 CVBS 和平衡伴音输出接口、数字音视频接口、HDMI

(7)、16 路调频幅度监测仪技术要求

多路音频幅度监测仪是集音频幅度的采集、分析、显示、报警、日志记录、网络传输、监听输出等功能于一体，具有以下特点：

主要功能：

采用嵌入式系统，运用工业级计算机，全面提升数据处理和显示能力

支持网络数据转发，配合福川科技的监测系统可实现网络远程监控

全中文菜单，可输入并显示台号信息

可编组显示，并可输入并显示编组标题信息

具有多种报警类型：停播、落差、削波、相位、AES、比对报警等

AES 数字监听输出，所听即所见。让监听更加直观、可靠。

具有日志记录和查询功能，并支持网络远程访问。

模块化的输入通道。

标准的 VGA 输出。

音频彩条颜色可调。

双电源供电。

通道数：8 个单声道/4 个立体声

最大输入电平：+24dBu

参考电平：+4dBu 用户可通过软件设置，可调范围 -16dBu～+24dBu

输入阻抗：平衡输入 10KΩ（可连接平衡及不平衡设备）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接口类型: CON6P200MIL 接线柱
通道数: 4 个 AES/EBU
采样率: 48KHz
输入阻抗: 平衡 110Ω (带隔离变压器)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接口类型: CON6P200MIL 接线柱
2 块插板 16 路 (数字或模拟)
显示方式: 全高显示
动态范围: 60dB
显示方式: 平均+峰值 颜色: 两种预设颜色模式, 一种用户定义颜色模式.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与_____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公章)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监理、审计费		1	3000	3000
.....					
合计：					
供货期(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

2、主要标的一览表

1)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货物类项目还将主要标的进行公告，此表中主要标的的单价为第一次报价组成部分，所以实际单价=此表中的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因此请供应商慎重填写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服务响应	数量	单价	其它

3.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号）、《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

1) 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享受政策必须填写表一及表二，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表二）。

2) 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42号）和《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人 民币: 元)	小计(人 民币: 元)	价格扣 除比例 (3%、5% 或 10%)	扣除后的 价格小计 (人 民 币: 元)	生产厂商 名称	备注
1								须提供生产 厂商《中小 企业声明 函》
2								
.....								
合计(人 民 币 : 元)								

备注:

1)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要填写此件。

2)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生产企业的产品;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 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及生产厂家分别填写并盖企业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可用扫描件、照片等形式。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